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林寶琴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59  
傳真：02-33435162  
電子信箱：poki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510013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210.69.140.26/DL/DL1/DLI100.aspx) 識別碼：QBDXPWYF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05年8月29日經授標字第105200505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公布制定CNS 15827-31「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—僅供運送貨物用升降機—第31部：僅供載貨用升降機」國家標準等5種、修訂CNS 261「車用煞車油」國家標準等11種及廢止CNS 1363「機械動力傳動設備安全規章」國家標準等15種，共31種。
- 二、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網站(網址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)閱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考品保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品質學



會、中國石油學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研究院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、本局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第七組、花蓮分局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資料中心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第一科(請刊登標準公報)



裝



線